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潮簡字第3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松漳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怡樂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茗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食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上訴，請求法院就先、備位聲明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因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9,996元【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、面積162.28平方公尺，同段800地號土地、面積10.97平方公尺，同段798地號土地、面積71.91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均為3,100元，計算式： $(162.28+10.97+71.91) \times 3100 = 759,996$ 元】；備位聲明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537,075元【同段799地號土地、面積162.28平方公尺，同段800地號土地、面積10.97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均為3,100元，計算式： $(162.28+10.97) \times 3100 = 537,075$ 元】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9,99

01 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03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08 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郭松菊